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49号

关于开平市塘口镇潭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塘口生活污水处理厂：

报来《开平市塘口镇潭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塘口镇潭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潭溪圩，项目代码为2202-440783-04-01-955528，总投资927.86万元，占地面积707平方米，建筑面积116.8平方米。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转盘+

消毒”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为500m³/d，污水收集管网总长3.671km（其中重力污水管道3.636km、压力污水管道0.035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纳污范围为：北至泥海河，南至德记餐厅，东至塘口镇卫生院，西至北义村委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要求。运营期产生的恶臭（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坑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纳污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的较严值。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要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事故情况下，附近水体不受污染。

（六）项目属于区域削减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指标来源。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7.3吨/年；氨氮0.913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塘口镇人民政府，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